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高中部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03年9月15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為鼓勵各國中品德兼優之畢業生就讀本校高中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高一新生入學獎勵獎學金：

1.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5科A者：

(1) 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以直升管道就讀本校高中部之在學學生，頒發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服裝費及10,000元獎學金。

(2) 臺南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高中部之在學學生，頒發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獎學金。

(3) 當年度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國中應屆畢業生者，再頒發5,000元獎學金。

2.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文、數學成績三科皆達A以上者：

(1) 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就本校讀高中部之在學學生，頒發第一學期半額學雜費及5,000元獎學金。

(2) 臺南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高中部之在學學生頒發第一學期半額學雜費獎學金。

(3) 當年度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國中應屆畢業生者，再頒發5,000元獎學金。

3. 上述兩項新生入學獎學金(五科A及三科A)擇一擇優申請。

4. 所有新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獎學金頒發皆依據「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學生學業優良獎勵辦法」辦理。

三、以上獎學金，皆於入學後頒發。

四、各地區招生負責人依各區之特殊情況，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後，得專案處理特殊獎勵優待方式。

五、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擬於104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